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(紀錄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													
訓機				外交部 外交及國際	<b>斧事</b>	務學院		分單	配	受	訓位	(實習	期間	為實	習.	單位	)
受	訓		員	姓名					性兒	列							
基	本	資	料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出	生年	-月	日		年		月		日
		人 習)項															
	殊異 生	常情	事期														
		常情															
特列		常情	事														
( ‡	按時	間先並含	後														
體 :	之人	二、事、物															
	證	資	料														
輔導情理		處理	( )														
				輔導員	į	培訓絲	且組長	主	任和	必書	+	畐	小院-	Ę		院	長
簽			章	(實習期間為實 位指派之輔導													
暨士	培訓	員委報	會								tw	傳	真:	02-	823	3671	29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有曠課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傷(殺)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,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受理通報窗口,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檢陳相關人員核閱後,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,並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培訓組暫予收存,作為相關行政處分,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 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- 四、 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紀錄表以資辦理。